

证券代码：872325

证券简称：侨宝陈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门丽宫侨宝陈皮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江门丽宫侨宝陈皮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1.5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5%，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00,000 股，总金额为 5,547,342.38 元人民币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85%，最高成交价为

3.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8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门丽宫侨宝陈皮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91）。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94）。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95）。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回购进展情况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三）每个月的前 2 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因相关工

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对截止至 2026 年 2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江门丽宫侨宝陈皮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